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140號

原　　告　蔡宗修

訴訟代理人　張逸婷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　　告　明成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特別代理人　黃鼎鈞

訴訟代理人　陳德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定民國112年11月8日上午10時20分，在本院第26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有再開言詞辯論程序之必要，爰裁定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庭期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另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具狀陳報：轉換勞退新制期限截止日為民國99年6月30日，原告既主張在職期間應適用舊制及新制，是否至遲於99年6月30日已同意選擇適用新制？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梁夢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程省翰